

类别： B
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签发人：陈爱民

宝发改函〔2020〕128号

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53号建议的复函

尊敬的汪午强、肖满怀代表：

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注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太白山旅游产业新区建设扶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53号）收悉，我委高度重视，党组主要负责人及时召集秦岭办专题研究提案办理工作，安排由秦岭办主要负责人牵头负责，秦岭办和有关科室具体落实。现结合我委工作职责就“尽快划定秦岭生态保护红线”建议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尽快划定秦岭生态保护红线”的建议

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开发规划中“三区三线”（指城镇空间、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；城镇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）的重要内容之一，由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牵头、涉秦岭各县区和生态环境部门配合实施。目前，我市生态红线划定成果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审核，6月底由省自然资源厅转报国务院复核，正在有序推进。

二、关于“尽快修编秦岭生态保护规划”的建议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规划修编工作，先后在市政府常务会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全体会议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推进会等会议上作出安排部署，并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新《条例》及 2020 年的重点工作任务，明确了完成时限和责任单位，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项目化推进。

按照全省统一安排，结合宝鸡工作实际，确定市级规划修编和市级分区保护图由市发改委（市秦岭办）牵头，委托宝鸡文理学院实施，目前已形成初稿，7月22日召集涉秦岭县区、市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委员会征求意见建议，近期正在按照讨论情况抓紧修改完善，确保9月底前完成修编并颁布实施。

县区《实施方案》和分区保护详图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编，目前正在有序推进，12月底完成制定工作。

按照省秦岭办统一安排，眉县作为全省3个勘界定标试点县之一，在自然资源部第一地理信息制图院指导下，已初步划定了核心、重点和一般保护区范围，绘制了保护区边界线，年底前将完成本县秦岭区域勘界定标工作，为明年全市勘界定标工作积累经验。

三、关于产业发展的建议

新修订《条例》和《总体规划》提出，规范秦岭区域生产、生活和建设活动，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导向，淘汰高污染、高耗能、高排放落后产能，鼓励发展绿色循环经济，实现经济

结构调整和产业优化升级；坚持“谁审批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原则，加强秦岭区域项目管理，严格项目审批，严把准入关口。

今年5月，眉县已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，目前正在编制秦岭区域重点、一般保护区产业准入清单，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市发改委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正确处理保护和发展的关系，指导眉县将太白山生态旅游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，在保护的前提下促进沿山农业产业、旅游产业融合发展。

下一步，我委将从讲政治的高度不断增强保护秦岭生态环境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坚决贯彻好市委、市政府关于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一系列安排部署，久久为功、持之以恒地做好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真正让宝鸡的秦岭美景永驻、青山常在、绿水长流。

以上是我委对您所提建议的答复，如有不妥之处请您批评指正。再次感谢您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、关注和支持。



(联系人：李莎莎，电话：3263197，传真：326319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